

附表 7-1：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件數		起訴人次	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(%)
	累計件數	本月件數	累計人次	本月人次	
臺灣省	0	0	0	0	0.00
臺北市	52	1	103	1	2.50
新北市	72	2	155	8	3.76
臺中市	62	1	108	1	2.62
臺南市	35	0	43	0	1.04
高雄市	44	5	78	5	1.89
桃園縣	56	7	108	13	2.62
新竹市	7	0	13	0	0.32
新竹縣	14	0	33	0	0.80
苗栗縣	24	0	49	0	1.19
彰化縣	43	0	67	0	1.62
南投縣	25	2	40	2	0.97
雲林縣	32	4	43	4	1.04
嘉義市	2	0	2	0	0.05
嘉義縣	22	0	31	0	0.75
屏東縣	18	0	31	0	0.75
臺東縣	21	0	35	0	0.85
花蓮縣	24	0	42	0	1.02
宜蘭縣	11	0	16	0	0.39
基隆市	9	2	36	4	0.87
澎湖縣	4	0	6	0	0.15
福建省	0	0	0	0	0.00
金門縣	9	0	11	0	0.27
連江縣	2	0	2	0	0.05
合計	588	24	1,052	38	25.50

註：1.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。

- (1)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。
 - (2)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。
 - (3)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。
 - (4)各中央金融、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。
 - (5)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。
 - (6)各檢察機關、調查局、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。
- 2.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、金融行庫、醫院、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，業務移撥後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。
- 3.各地區農會、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，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。
- 4.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，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。
- 5.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。
- 6.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整併改制及更名，新聞局及消保會案件併入行政院，主計處改為主計總處、人事行政局改為人事行政總處、文建會改為文化部。